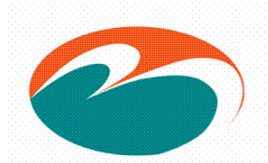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位於貴州的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3月1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中民與貴陽鐵路建設訂立協議，據此，貴州中民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206,071.20元(約相當於港幣78,653,000元)向貴陽鐵路建設出售資產。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亦同意按原標準調整還建貴州中民專用鐵路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2011年3月19日

訂約各方：(1) 賣方 ： 貴州中民
(2) 買方 ： 貴陽鐵路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貴陽鐵路建設為貴陽政府行政部門，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土地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花溪區孟關鄉改毛村，佔地面積約為29,267平方米。

該土地上所建廠房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71平方米。

設備主要包括 (i) 三個1,500立方米球式貯罐；(ii) 五個100立方米臥式貯罐及 (iii) 約550米長專用鐵路線。總貯存能力約為5,000立方米。

該資產自貴州中民於2007年收購後一直沒開始營運。於2010年9月30日，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2,425,000元。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資產並無產生收入及應佔溢利淨額。

由於液化石油氣貯存及分銷站沒開始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於貴陽市尋購一幅新的土地，以重建該液化石油氣貯存及分銷站。重設整個氣站等的設計方案仍在商討中，具體投資金額暫未能確定，但董事相信不會超過所得代價款。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6,206,071.20元 (約相當於港幣78,653,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39,723,642.72元(約相當於港幣47,192,000元)須由貴陽鐵路建設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貴州中民；
- (b) 人民幣19,861,821.36元(約相當於港幣HK\$23,596,000)須由貴陽鐵路建設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貴州中民；及
- (c) 人民幣6,620,607.12元(約相當於港幣HK\$7,865,000)須由貴陽鐵路建設於公示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貴州中民。

誠如協議內所載，於協議後第二日，貴陽鐵路建設須將出售事項之資料予以公示，公示期須為15日。

資產的代價乃經參考雙方共同委任之中國獨立估值師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 (約相當於港幣78,400,000元)，而其它補償經參考現行標準補償率後達致。

根據中國鐵道部於2009年9月8日發出之《關於貴陽改貌鐵路貨運中心初步設計的批複》，中國鐵道部已同意按原標準調整還建貴州中民專用鐵路線。預計重建該專用鐵路線之成本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722,000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燃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積極推進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出售事項乃因修建貴陽市域改貌鐵路貨運中心之市政建設所引起，因此，貴州中民須以出售方式向政府機關繳交該土地。

人民幣66,206,071.20元之代價為應付予貴州中民之補償，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條例》及《貴陽市房屋拆遷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而作出。

董事認為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貴陽鐵路建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集團於完成時將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56,288,000元。該等預計收益乃基於應收出售事項代價即約港幣78,653,000元，扣除於2010年9月30日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港幣22,425,000元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此外，本集團亦會獲得中國鐵道部還建的新鐵路專線，而其估計非貨幣補償額約港幣7,722,000元。

董事會擬使用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在貴陽市購買一幅土地以重建液化石油氣貯存及分銷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土地； 廠房及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資產之移交手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資產
「設備」	指	土地其上的設施，主要包括(i) 三個1,500立方米球形罐；(ii) 五個100立方米臥式貯罐；及(iii) 約550米長專用鐵路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鐵路建設」	指	貴陽鐵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中民」	指	貴州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花溪區孟關鄉改毛村，佔地面積約29,267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廠房」	指	建於土地上之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771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公佈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

北京，2011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